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歡迎新的委員、學生代表加入，共同關心學校事務。
2. 開學前召開三場新生入學說明會：8 月 23 日於台中科技大學、高雄校區城區教學中心、8 月 24 日於校本部舉行，非常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勞。11 月 1 日舉辦大一親師座談會，感謝學務處及各系所協助，這些會議提升家長及新生對學校的認同。
3. 11 月 3 日舉行 102 年度獎補助經費實地訪視，謝謝研發處的規劃與辦理。本校獎補助款雖有提升，但跟同一組相關學校相比，較為落後，其中原因包括專利技轉成果為零、產學研究案偏少；校務基本資料庫沒有確實填寫，以致從資料庫搜尋的資料不盡完整確實。請研發處將會議紀錄整理完畢後，召開相關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4.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及 102~103 年自評報告，目前初稿已經完成，未來一週將詳細分工校對，11 月 14 日前繳交至教育部。
5. 學校環山宿舍及女一、二舍，目前尚有 47 個空床位，問題實在嚴重，請儘量補滿，部分房間沒有窗戶或形狀畸零，可以考慮減收住宿費用。
6. 凡學校老師參加校外訪視或評鑑工作者，請踴躍提供學校改善建言，尤其是策略面。校務發展需要大家關心及意見，建言可以寄至校長信箱，將會由秘書室彙整處理。
7. 學校應重視學生意見及滿意度，有關手機及宿舍無線網路收訊差，經過了解，目前已有改善。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9~23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3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24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25 及 26 頁。

決議：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榮春、鄧蔭萍、藍秀璋、顧添利、范姜肱、陳政達、林恆正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林志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8、24 及 26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推動開源節流，提昇行政效率，擬精簡本校進修學制業務之行政編組，校本部由原來的三組縮編為兩組，即原設有「課務行政一組」、「招生註冊一組」及「學生事務一組」，擬縮編為「教務組」及「學務組」；高雄校區之進修學制業務，則移由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兼理，以達人力精簡之目標，為此，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及 24 條條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去年 11 月 25 日來函釐正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立別應屬「大學附設」，囑須辦理名稱變更。經依規定辦理幼兒園名稱變更，已獲該局 103 年 9 月 25 日以北市教前字第 10337495300 號函核定變更名稱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同時發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在案，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以符法制。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校本部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務組、學務組承辦進修學制業務；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學制及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課務行政一組、課務行政二組、招生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二組、學生事務一組、學生事務二組承辦進修學制業務；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 為推動開源節流，提昇行政效率，擬將校本部進修學制業務之行政編組縮減為教務、學務兩組。</p> <p>2. 高雄校區進修學制業務，擬移由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兼理，詳第 24 條修正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及行政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及行政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為推動開源節流，提昇行政效率，擬將高雄校區進修學制業務，移入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兼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p>	<p>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25 日致函本校，釐正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立別應屬「大學附設」，應辦理名稱變更。</p> <p>2. 經依規定辦理幼兒園名稱變更，獲該局 103 年 9 月 25 日北</p>

<p>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市教前字第 10337495300 號函核定變更名稱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並核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在案，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制。</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擬適用於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之短期專任教師。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甲方要求之<b>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b>，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p>	<p><b>第二條</b>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甲方要求之<b>工作</b>，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p>	<p>明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p>
<p><b>第四條</b>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p>	<p><b>第四條</b>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b>教授十二小時</b>、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p>	<p>依 103 年 6 月 17 日短專教師專案協調會議決議建議刪除「教授」職級。</p>
	<p><b>第八條</b> 甲方依法辦理乙方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核，一經查核登記有案，甲方得逕予終止聘用。</p>	<p>基於條文順序完整之規範，將現行條文移至第十一條。</p>
<p><b>第八條</b> 乙方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應以誠信原則儘速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終止聘用。 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而未履行應盡之契約義務，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九條</b> 乙方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應以誠信原則儘速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終止聘用。 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而未履行應盡之契約義務，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九條</b>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b>第十條</b>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第十條</b>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等相關規定。	<b>第十一條</b>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甲方得逕予終止聘用。	條次變更，酌做文字修正。
<b>第十一條</b> 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		1.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第十一條。 2.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提案四：本校 104 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及 102 至 103 年自評報告，提請討論。(教卓辦公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申請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至 105 年)業經教育部初審通過。
- 二、擬依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提報複審計畫書及第 1 階段(102 至 103 年)自評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將原載於「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內之評鑑佐證資料採計期間納入現行條文中，以強化法條之周延性。
- 二、因修法後之評鑑佐證採計期間並未變更，僅為法規明確註記，擬於辦法修正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u>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依該次聘期始末各往前</u>	<b>第三條</b>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增列教師評鑑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以求明確。

推一學期為基準。		
----------	--	--

決議：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因人力資源室大幅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預計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為維護教師權益，新、舊法交替期間，教師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評鑑作業，建議將評鑑佐證資料採計期間明確納入現行辦法中，以強化其周延性。

部份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依該次聘期起訖各往前推一學期為基準。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同意付委小組修正部分文字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付委小組會議討論結果，擬修正部分文字如下：
  - (一)關於第六條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評鑑標準，原擬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小組建議改由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定，系、院評分項目則由系、院級教評會訂定。  
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評鑑項目均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研究」評分表、「輔導與服務」評分表請見第26、27頁)
  - (二)關於第七條評鑑結果之「通過」，修正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
  - (三)第十條不予續聘情形修正為「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及「連續二次未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後，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建議在新、舊法交替期間，102、103 學年度之應聘教師(一年或二年聘期)，其於 104、105 學年度應受評鑑時，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維護教師權益。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各學系、院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 103 學年度完成各系、院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準則。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照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 <u>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 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 <u>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u></p>	<p>1.基於免受評對象應符合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修正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得免受評鑑。 2.增訂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u>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u> 一、<u>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u> 二、<u>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u></p>	<p>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u>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p>	<p>1.刪除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 2.增訂得延後接受評鑑之條件。</p>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聘期為二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1.新增條文。 2.增訂評鑑資料採計之規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u>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  <u>受評人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3月10日</u>前將評鑑<u>初審</u>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3月底前</u>將評鑑<u>複審結果</u>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u>決審</u>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b>第四條</b>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4月30日</u>前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5月15日</u>前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序變更。</li> <li>2.增訂評鑑主體與程序。</li> <li>3.因應受評資料採計方式變更及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之考量，故調整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li> </ol>
<p>(原條文刪除)</p>	<p><b>第五條</b>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 10%。            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 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刪除。</li> <li>2.取消評鑑成績由各項配分彈性比例加總計分。</li> </ol>
<p>(原條文刪除)</p>	<p><b>第六條</b>            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刪除。</li> <li>2.各項評鑑依據已訂定於第六條。</li> </ol>
<p><b>第六條</b>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評鑑期程內任一次教學評鑑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條文。</li> <li>2.取消評鑑成績由各項配分彈性比例加總計分。</li> <li>3.增訂各項評鑑項目依據來源。</li> <li>4.增訂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p> <p>以上各項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p> <p>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p> <p>三、未通過：二項以上成績未達70分者。</p>		<p>1.新增條文。</p> <p>2.增修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標準。</p>
<p>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p>	<p>1.條序變更。</p> <p>2.未修正。</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過。</p>	<p>1.本條刪除。</p> <p>2.刪除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p>
<p>(原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p>	<p>1.本條刪除。</p> <p>2.刪除系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p> <p>3.評鑑程序已訂定於第五條及第八條。</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u>二十</u>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u>十四</u>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p>	<p>1.條序變更。</p> <p>2.修正評鑑結果通知作業期程為二十日。</p> <p>3.基於法條敘述之完整性，將原評</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u>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u> <u>再接受評鑑者，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以受評鑑前三學期。</u></p>		<p>鑑辦法第十二條未通過者應接受輔導之內容移至本條文。 4.增訂再次接受評鑑者，受評資料採計期間。</p>
<p><u>第十條</u>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u>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u> 一、<u>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u> 二、<u>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u> 三、<u>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u> 四、<u>連續二次未通過。</u></p>	<p><u>第十一條</u> 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p>1.條序變更。 2.修正條文。 3.增訂評鑑結果不續聘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u>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給年終獎金。</u> 二、<u>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u> 三、<u>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 <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續聘一年為限，次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p>1.原第十一條評鑑結果之處分，新增為獨立條文。 2.修正評鑑結果處理方式。</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十二條</u>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p>	<p>1.本條刪除。 2.併入擬修正條文第九、十及十一條條文內。</p>
<p><u>第十二條</u>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受評人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p>	<p><u>第十三條</u>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受評人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 <b>未</b> 通過。	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 <b>不</b> 通過。	
<b>第十三條</b>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 <b>次</b> 日起 <b>三十日</b> 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 <b>次</b> 日起 <b>三十日</b> 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b>第十四條</b>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b>一個月</b> 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b>一個月</b> 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再度召集專案小組研議後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3、5、6、13 條條文，提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學生申訴辦法有關學生申訴程序、時效、會議召開人數、評議書記載等條文內容之實際現況，擬修正申訴辦法第 3、5、6、13 條之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b>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b>	<b>第三條</b>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b>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提出。</b>	1.將第三條後段挪至新增第二項，文字略做修正。 2.依據教育部「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增加因不可抗力或非歸責於申訴人事由之遲誤超過一年不得提出申訴之規定，避免學生藉故拖延，有違及時救濟之申訴精神。
<b>第五條</b>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b>十三</b>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b>其中教師代</b>	<b>第五條</b>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b>十一</b>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	1.申訴案多在寒暑假發生，加上本校有南北校區，往往有人數不足開會之情事，擬增加教師代表二人，較能滿足開會門檻，爰修正第二項，並於文字

<p><u>表八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五人</u>，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p> <p><u>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本校之專任教師<u>六名代表組成</u>，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等五名學生為委員代表共同組成之。</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上酌予調整。</p> <p>2.將第二項主任委員部分獨立為第三項。後各項文字不變，項次往後移。</p>
<p>第六條</p> <p>申訴，應以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提出於申評會為之：</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u>聯絡地址及電話</u>，並<u>簽名</u>。</p> <p>二、為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單位。</p> <p>三、事實及理由。</p> <p>四、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p> <p>六、提出申訴之日期。</p> <p><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退回申訴或逕行評議。</u></p> <p>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受通知之行政單位，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及相關</p>	<p>第六條</p> <p>申訴，應以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提出於申評會為之：</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u>住址及聯絡電話</u>，並<u>簽名蓋章</u>。</p> <p>二、為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單位。</p> <p>三、事實及理由。</p> <p>四、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p> <p>六、提出申訴之日期。</p> <p><u>前項各款所定應提出之事項，申訴人未提出者，學生事務處或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行評議。</u></p> <p>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受通知之行政單位，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p>	<p>1.鑑於實際案例中申訴學生的戶籍（住址）未必同於申訴時所居住之地址，導致承辦單位與申訴人聯繫之疏漏，擬將第一項第一款之住址改為聯絡地址，以確保雙方申訴文件的確實傳達。又擬將簽名蓋章之要求改為簽名，避免對申訴學生無謂之形式要求。</p> <p>2.依據教育部「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明定補正期間不算入評議期間。並給予申評會行政權限對逾時不補正的申訴得退回之，避免浮濫申訴。</p>

<p>資料，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經主任委員簽名： <u>一、主文、事實及理由。</u> <u>二、評議書作成之日期。</u> <u>不受理之評議書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u>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經主任委員簽名： <u>一、雙方當事人之名稱或其負責人之姓名、系級、所屬單位。</u> <u>二、主文、事實及理由。</u> <u>三、全體委員之姓名。</u> <u>四、議決書作成之日期。</u>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1.基於學生申訴的對象主體為本校（如教師成績評定、教務單位的退學通知、學務單位的懲處均為學校概括承受），無所謂雙方當事人之問題；又各校實務上均不要求評議書要有全體委員列名，因學生申訴並非訴願，爰依據教育部「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點之原則刪除之。 2.依據教育部上該原則第十六點之規定加入第二項。 3.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擬修正條文計 12 條，修正內容皆屬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 凡於<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u>本校</u>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p>	<p>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 凡於<u>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u>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與第四項之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p> <p>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p> <p>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之<u>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u>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p> <p>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p> <p>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u>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之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p> <p>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p> <p>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p> <p>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p> <p>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取消錄取資格」一詞，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p>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p>	<p>1.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刪除原第三項後段「其成績</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p> <p>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u>學生</u>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u>當學期</u>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其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u></p> <p>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等文字。</p> <p>2.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四項文字酌做增補。</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p> <p><u>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相同學制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規定辦理。</u></p> <p>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u>以前</u>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u>以前</u>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u>以前</u>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p> <p><u>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組)；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u></p> <p>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p>	<p>1.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一項部分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p> <p>2.酌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及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明定本校針對跨部互轉系(組)所建立之審核法源依據，並於第六項增列「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p> <p>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p> <p>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u>修業</u>。</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u>肄業</u>。</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肄業」修正為「修業」。</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p> <p>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或「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p> <p>前項學程設置與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二辦法另訂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育學程甄試程序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二項文字酌做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組)。</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組)。</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一項文字酌做增補。</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p> <p>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p>	<p>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p> <p>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b>法定</b>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p> <p>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p> <p>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一款文字酌做增補。</p>
<p>第四十二條</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四十二條</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u>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文字酌為增補，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三條</p> <p>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p>	<p>第四十三條</p> <p>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本條後段之文字酌為修正與增補，以資明確。</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u>依延修生之繳費規定</u>，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u>但如其所修習之學分數逾十學分者，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u>  <u>修業年限為三年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仍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但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僅收雜費及其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第四學年起，則依延修生收費規定繳費。</u></p>	<p>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之學系，<u>不在此限。</u></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本條後段之文字酌為修正與增補，以資明確。</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11 月 1 日舉辦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部分設計學院家長(除服裝設計學系)請求，讓學系指定之作業分量能夠讓學生正常作息，不要過份熬夜，兩者之間該如何拿捏，希望能找出平衡點。
2. 學生置物櫃設置地點與數量，會後請總務長會同相關主管去現場研究再簽核。
3. 教務處修訂學則時，若涉及其他處室相關辦法，請先行協調後再送會議討論；各院系若有涉及學生修課權益，如擋修內規，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才得實施。

柒、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6 月 1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19 及 31 條部分條文暨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3 學年度)，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秘書室：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4215 號函核定在案，已公告周知。</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修正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特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招生及文化傳授與交流。 二、辦理華語訓練課程。 三、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 四、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 五、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七、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p>	<p>秘書室： 本案業經提報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周知。</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四條</b>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p> <p><b>第五條</b>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 103 年 9 月 10 日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本案業經提報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公告周知。</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已於性平網頁公告周知，並照案實施。</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及第廿七至卅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03 年 6 月 20 日於生輔組網頁完成公告；103 年 8 月 4 日實學字第 1030008451 號函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7 月 4 日實人字第 1030007520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八：擬新訂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第四條</b>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屬學系、所主任。 二、校長圈選委員：所屬學系、所專任教授各一人、一級主管二人。 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秘書由該學院秘書兼任。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7 月 4 日實人字第 1030007520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7 月 8 日實人字第 1030007632 號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付委丁斌首副校長召集羅彥茶主任、黃博怡教務長、易明秋委員討論後送下次校務會議決議。</b></p> <p><b>第六條</b></p> <p>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p> <p>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p> <p>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p> <p>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b>前三項均需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p> <p><b>第七條</b></p> <p>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b>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 70 分者。</b></p> <p>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p> <p>三、未通過：二項(含)以上成績未達 70 分者。</p> <p><b>第十二條</b></p> <p>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p> <p>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未通過。</p> <p><b>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b></p> <p>三、連續二次未通過。</p>	<p>人力資源室：</p> <p>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送付委小組討論，並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十一：本校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p> <p>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13864 號函核准備查。</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二：訂定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三款規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即可；因為碩士班並非義務教育，因此教育部採[市場機制]，由各校自訂，因為本校十分重視程序與同學意見，所以不但在[學雜費收取基準審議小組]會議有學生代表參加，而且 5 月 28 日還召開正式的全校公開[說明會]，目的在讓師生，在做成學雜費調整決定前可了解及參與決策過程。今天校務會議之決議則是具法律效力的決定。</li> <li>2. 將研議制訂資訊公開辦法。</li> </ol>	<p>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程序已完成，並公告於網頁上。</li> <li>2.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5690 號函核備。</li> </ol>
<p>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p> <p>103 年 7 月 2 日實教字第 1030007442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十四：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p> <p>本校104學年度招生總量奉教育部 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十五：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p> <p>103 年 9 月 23 日實教字第 1030010504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十六：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則」(草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第四十四條</b></p> <p>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之學系，不在此限。</p>	<p>教務處：</p> <p>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備查在案，部分條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1. 有關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暑期服飾產業實習培訓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宜說明。</p> <p><b>決議：依行政程序協調處理。</b></p>	<p>設計學院： 經協調本案依原簽之經費規劃實報實銷；103 學年度起擬配合本校訂定校外實習訪視相關作業要點，以符合學系實際需求並確保校外實習作業之執行效率。</p>

實踐大學103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校區	備註
1	陳振貴	北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北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高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謝文宜	北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5	黃博怡	北	教務長 管理學院院長
6	何康婷	北	學生事務長
7	葉立仁	北	總務長
8	王維元	北	研發長
9	胡寶麟	北	主任秘書
10	羅彥荼	北	人力資源室主任
11	吳瑞紅	北	會計主任(執行長)
12	詹益長	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3	歐陽慧剛	北	學部主任
14	李建國	北	圖資長
15	郭壽旺	北	國際長
16	章以慶	北	設計學院院長
17	洪久賢	北	民生學院院長
18	吳金雄	高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9	劉典謨	高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20	蔡博文	高	副教務長
21	張嘉銘	高	副學生事務長
22	陳志忠	高	副總務長
23	羅健銘	高	副圖資長
24	李依柔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5	徐珮娟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26	賴漪安	北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7	麥瑞	高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28	薛安佑	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實踐大學103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振貴(當然委員)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又鵬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input type="checkbox"/>	(*)藍秀璋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博文(當然委員)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文宜(當然委員)	19	<input type="checkbox"/>	(*)顧添利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健銘(當然委員)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博怡(當然委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范姜肱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嘉銘(當然委員)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何康婷(當然委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林榮春	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金雄(當然委員)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22	<input type="checkbox"/>	(*)鍾建屏	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典謨(當然委員)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維元(當然委員)	23	<input type="checkbox"/>	(*)丑宛茹	39	<input type="checkbox"/>	(*)王嘉隆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胡寶麟(當然委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王則眾	40	<input type="checkbox"/>	黃鈺娟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彥榮(當然委員)	25	<input type="checkbox"/>	蕭有志	41	<input type="checkbox"/>	(*)呂季芳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詹益長(當然委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鄧蔭萍	42	<input type="checkbox"/>	(*)黃計逢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27	<input type="checkbox"/>	(*)李島鳳	43	<input type="checkbox"/>	(*)陳正達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以慶(當然委員)	28	<input type="checkbox"/>	陳慕聰	44	<input type="checkbox"/>	(*)林恆正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久賢(當然委員)	29	<input type="checkbox"/>	(*)楊綺儷	45	<input type="checkbox"/>	(*)湯雅云
14	<input type="checkbox"/>	(*)孫瑞雲	30	<input type="checkbox"/>	(*)李毓清	46	<input type="checkbox"/>	(*)李宜欣
15	<input type="checkbox"/>	(*)董雅卉	31	<input type="checkbox"/>	(*)王世偉	47	<input type="checkbox"/>	(*)洪緯典
16	<input type="checkbox"/>	(*)李普生	32	<input type="checkbox"/>	(*)蕭秋祺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2.序號17王又鵬老師為101及102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王又鵬老師不為候選人。當然委員亦不為候選人。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本屆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 實踐大學103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曹芷芸
2		吳純珠
3		甘 誠
4		劉麗惠
5		陳怡文
6		莊博州
7	<del></del>	陳志忠(當然委員)
8		蔡玉雲
9		林志明
10		蔡豐旭

說明：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職員代表2名。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2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3.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4.本屆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_\_\_\_\_學院(部)\_\_\_\_\_學系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處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發處 核章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_____件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 部 ) \_\_\_\_\_ 學系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兼主管之教師	未兼主管之教師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室
二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免評	____分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三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免評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或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場 5 分)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六	每學年按時繳交校務資訊系統所需之「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0 分	人力資源室
七	每學期按時繳交校務資訊系統所需之「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一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二次(含)以上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一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二次(含)以上 0 分	人力資源室
加分項目	1. 敘獎(大功計 3 分,小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2.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每場 0.5 分)	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3.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4. 協助質居/工讀訪視(3 人次 1 分;5 人次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5.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6.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7.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8.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績合計		分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b>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b>系級主管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b>院級主管簽章:</b>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